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9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茂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茂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茂富因犯竊盜案件（聲請書誤載為洗錢防制法案件，應予更正），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1 確定日期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2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  
02 餘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就附表所示  
03 之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04 表在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  
05 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  
07 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08 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再審酌受刑人  
09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俱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0 犯罪，且所違犯各罪之時間接近，犯罪態樣及手段相類，考  
11 量其所違犯各罪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數  
12 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  
13 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宜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